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1376400 號

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規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

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 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:「主旨: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說明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: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,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,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,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,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,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,以星期日之次日(星期一)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,經民眾檢舉有擅自為室內裝修之情 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現場會勘屬實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,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,以民國 (下同) 103 年 1 月 13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1376400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回復原狀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, 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(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103年1月16日送達,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住居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3年2月15日,因是日為星期六,應以次星期一即103年2月17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103年2月25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

務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收文日期條碼之 2 份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

法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 248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